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博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7年1月3日經本校97學年度博士班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1-1165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發 售 簡 章	即 日 起 ~ 97年5月9日
上 網 取 得 報 名 費 轉 帳 編 號	97年5月5日上午10時起 至 97年5月9日中午12時止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表	97年5月5日上午10時起 至 97年5月9日下午16時止
通 訊 報 名	97年5月5日 ~ 97年5月8日
現 場 收 件	97年5月5日 ~ 97年5月9日 08:30 至 11:30 14:00 至 17:00
寄 發 准 考 證	97年5月16日前
筆 試	97年5月24日
寄 發 第 二 階 段 口 試 通 知	97年6月6日
第 二 階 段 口 試	97年6月13日 ~ 97年6月15日
放 榜	97年6月27日
成 績 複 查	97年7月4日(含)前
正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截 止 日	97年7月8日

(本校科學教育研究所、物理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於燕巢校區上課，本校備有兩校區間交通車。)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日期.....	1
參、報名費.....	1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1
伍、放榜日期.....	1
陸、報到截止日期.....	2
柒、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成績評定方式及所佔百分比	3
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13
玖、報名手續.....	15
拾、報名注意事項.....	16
拾壹、放榜方式（含成績複查規定）	16
拾貳、其他事項.....	16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拾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20
拾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拾柒、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附表：甲、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27
乙、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28
附件：報名專用信封一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貳、報名日期：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9 日（星期五）

※ 1. 採通訊或現場收件報名。

*務必於 9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9 日上午 12 時止，先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1 小時後再上網填寫資料後列印報名正、副表。

*上網登錄報名表時間：9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grad>。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請先來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

※ 2. 通訊報名：9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以掛號郵寄「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3. 現場收件：9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現場繳交之報名資料務必依本簡章 P. 15 報名手續處理）。收件地點為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

※ 4. 若有任何疑問請上研教組網站查詢 Q&A。網址：<http://www.nknu.edu.tw/~grad>

參、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1. 低收入戶免收。2. 報名費內含資料審查費用及郵資，複試時不再另行收費。繳納報名費後，除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50 元整並退還新台幣 2650 元外，不得以任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或申請退費)。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專業科目(筆試)

時間：9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地點：試場於 97 年 5 月 24 日上午八時起在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公布及在網路上公告（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二、第二階段：口試

時間：9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6 月 15 日(星期日)之間舉行。

地點：詳見口試通知單(97 年 6 月 6 日寄發，並同日下午五時起網路公告。若未接獲者，請自行上網 www.nknu.edu.tw 查看。)

伍、放榜日期：預定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起於本校公告並上網，並專函通知，不開放電話查榜服務，有疑問者請於次日起來電查詢。

陸、通訊報到日期截止日：

- 一、正取生：97年7月8日(星期二)。時間若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97年7月15日下午五時起在本校網站上公告，並另函通知報到日期。
- 三、報到相關事宜，報到狀況查詢及備取狀況，請至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查詢。

柒、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成績評定方式及所佔百分比

註：1. 以下各系所或各類科之報名人數未達正取生名額 2 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特殊教育學系除外）。

2. 各系所備取生若成績不理想，得依成績減招名額。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別		A 類	B 類
名 招 額 生	正取	15	
	備取	10	
第一 階段 (75 %)	筆試 (40%)	(一)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中國文學及批評史	(一)中國學術思想史 (二)中國語言學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三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則以相當之學術著作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各三份(學術著作限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如論文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送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三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5.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6.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一式三份。 (上列資料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第二 階段	口試 (25%)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中國學術思想史 3. 中國文學及批評史或中國語言學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 倍(30 名)錄取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非國文系或中國文學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3.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2 至 5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4. 審查資料(除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由本系各留存一份外)請於口試結束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 A 類專業科目考科「中國文學及批評史」(含考中國文學史)。 6.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7.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2~2556 國文學系。 8.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5	3
	備取	5	3
第一階段 (70%)	筆試 (50%)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二)語言學(含應用語言學、語言與分析)	(一)文學批評與文本分析 (二)英美文學史
	審 查 (2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但 必須於報繳資料上註明「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2. 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著作一式二份(學術著作請註明出處並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最多五種)，無則免附。 3. 英文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研究計畫(本文以英文撰寫，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修讀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含碩士論文考試成績)，請依上述次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第3項資料的第三份，請另裝乙袋。)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尚未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請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如附表甲 P.27)。	
第二階段	口試 (30%)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口試成績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第二階段依正取名額之 2.5 倍 (A 類 13 名、B 類 8 名) 錄取後參加口試。 2. 成績評定方式中專業科目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及口試，如有任何科目或口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取消備取名額。 3. 審查資料(除繳交資料第 1、2、3 項各留存一份外)請於口試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659 英語學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nglish 。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5
	備取	5
第一階段 (60%)	筆試 (40%)	(一)地理學專論(包括人文地理學與自然地理學)20% (二)地理學方法論(包括地理學方法與地理技術)20%
	審 查 (2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請附繳一式二份。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一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6. 自傳一式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第二階段	口試 (40%)	就研究計畫作 10 分鐘報告，經口試委員提問 15 分鐘。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口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請參看簡章 14 頁)。 2.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依成績擇優錄取，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零分，及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皆不予錄取。 4.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702 地理學系。 5.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geo/ 。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參本簡章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p> <p>三、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資格報考。</p>
招生名額	正取	5
	備取	20
第一階段 (50%)	審查 (50%)	<p>繳交資料：</p> <p>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p> <p>2. 指導教授推薦信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p> <p>3. 碩士論文乙份（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p> <p>4. 學術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乙份。</p>
第二階段 (50%)	面試 (50%)	含 20 分鐘的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先前研究成果或博士學位計畫書之研究構想為主，請利用投影片或 Power Point 做簡報。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p>1. 面試成績</p> <p>2. 審查成績</p>
備 註		<p>1. 未達本系甄選委員會所訂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碩士班學分。</p> <p>3.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p> <p>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中路 62 號。</p> <p>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201 物理學系。</p> <p>6. 本系網址：http://140.127.37.16/</p>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或其它相關學系、所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7
	備取	7
第一階段	筆試 (40%)	(一)科學與數學教育研究（包括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 20% (二)學習心理學 20%
	審 查 (1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五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每篇請附繳五份。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四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五份。 5. 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研究計畫五份。 6. 自傳五份。 7. 推薦函二份。 (上列資料第 1-6 項乙式五份、每份裝乙袋，第 7 項另裝乙袋，合計 6 袋。)
第二階段	口 試 (4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二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考生筆試科目任一科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第二階段口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凡以同等學力及論文非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3~6 門。 4.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 3 日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研究所。 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教育基礎理論)	B 類 (教育政策與行政)	C 類 (課程與教學)	D 類 (心理與測驗統計)
名 額	正 取	4	4	4	4
	備 取	5	5	5	5
第一階段 (75%)	筆 試 (40%)	(一)教育基礎理論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教育政策與行政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課程與教學 (二)英文教育名著	(一)心理學與測驗統計 (二)英文教育名著
	審 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份(學術著作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 3.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四份。 4.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四份。 5.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四份。 6. 論文計畫四份。 7. 進修計畫四份。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四份。(上列資料第 1、2 項合裝一袋，第 3-8 項乙式四份、每份裝乙袋，合計 5 袋。)			
第二階段	口 試 (25%)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教育基礎理論	2. 教育政策與行政	2. 課程與教學	2. 心理學與測驗統計
		3. 英文教育名著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三倍錄取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3. 某類有缺額時，其缺額得由其他各類以 T 分數擇優錄取。 4. 考生入學後不可更改類別。 5. 凡未曾修習 20 個教育學分或同等學力者，入學後依研究生所屬類別，由本系決定應補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6.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7.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54 教育學系。 8.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edu/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身心障礙)	B 類 (溝通障礙)	C 類 (一般資賦優異)	D 類 (學術科資賦優異)
名 招 額 生	正取	3	1	1	1
	備取	5	2	2	2
第一階段 (75%)	筆試 (40%)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含研究法) (二)身心障礙研究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含研究法) (二)溝通障礙與聽力學	(一)特殊教育專業問題(含研究法) (二)資賦優異研究	(一)教育研究法 (二)資賦優異研究
	審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請繳交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二份，報考 D 類者，請提供專長證明二份。 3. 學士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論文計畫二份(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 6. 進修計畫二份。 7. 自傳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第二階段	口試 (2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3. 審查成績			
備 註		1. 一般生第一年須以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8 學分。 2.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專職工作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 3. 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入學後需遵照學科指導教授指導加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4.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自行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5. 錄取後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函，方得入學。 6. 報考 D 類考生需具備學科、術科專長或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7. 報考人數不足該類錄取名額 3 倍(含)時，得擇優錄取。 8.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302 特殊教育學系。 9.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10.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0.26/spe/index_1024.htm 。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10
	備取	10
第一階段 (70%)	筆試 (40%)	(一)成人教育理論(含研究法) 24% (二)英文成人教育名著 16%
	審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每篇請附繳一式二份。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一式二份。 4.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二份。 5.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6. 履歷自傳一式二份。 (上列資料一式二份，請分裝二袋。)
第二階段	口試 (30%)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成人教育理論 3. 英文成人教育名著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 2.5 倍錄取後，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2. 若非成人(社會)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入學後須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3 門，及格後始准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3.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三天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零分或口試缺考者，皆不予錄取。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1751、1752 成人教育研究所。 6. 網址：http://adte.nknu.edu.tw/index.asp。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輔 導 與 諮 商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輔導、心理、教育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招生名額	正取	6
	備取	3
第一階段 (70%)	筆試 (40%)	(一)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25% (二)英文諮商輔導名著 15%
	審查 (30%)	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10%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5% 4. 論文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5% 5.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以最近3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5% 6. 自傳與諮商專業簡歷與進修計畫。5% ※以上所須繳交之資料均一式三份(請分裝三袋)。
第二階段	口試 (30%)	1. 口試(含論文計畫及其他)10%。 2. 諮商技術演練 20%。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筆試)總分 2. 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3. 英文諮商輔導名著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二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錄取者其英文成績未達應考考生平均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下修本所指定之英文科目。 2. 參加口試者所繳各項資料，於口試完當天向本所領回。其他未參與口試者請於口試時間後3天內至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凡以同等學力及碩士學位非主修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2~4門。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5.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0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網址： http://www.nknu.edu.tw/~adv/ 。 6. 本所自98學年度起改隸「健康與人類服務學院」。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獲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 類	C 類
招生名額	正取	4	4	4
	備取	4	4	4
第一階段 (75%)	筆試 (40%)	(一)研究法 (二)科技教育理論	(一)研究法 (二)教育科技理論	(一)研究法 (二)人力資源理論
	審查 (35%)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一式四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各四份(學術著作以最近3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3. 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四份。 4.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四份。 *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得免送。 5.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四份。 6. 論文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式四份。 7. 進修計畫一式四份。 8.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一式四份。 9. 外語能力成績證明。 (上列資料一式四份，請分裝四袋。)		
第二階段	口試 (25%)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研究法 2. 科技教育理論	1. 研究法 2. 教育科技理論	1. 研究法 2. 人力資源理論
備 註		1. 第一階段由全體考生參加，依正取名額之三倍錄取後，始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再依總成績錄取。 2.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一週內至本系領回，逾期將予以銷毀不負保管之責。 3. 非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博士班修讀要點加修研究所相關課程。 4. 考生凡任一考試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5. 各類名額如有未足額錄取，其名額得由他類擇優 T 分數錄取。 6.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760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網址： 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 。		

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5月24日(星期六)
上 午	10:00~12:00		專業科目(一)
下 午	13:30~15:30		專業科目(二)
附 註			<p>一、專業科目(一)、(二)即本簡章第柒項表格內所載專業科目(一)、(二)。</p> <p>二、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p> <p>三、各系、所考試科目，除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註明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者外，其餘均不得使用。</p> <p>四、所有應考科目除英語學系及各系所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中文作答。</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考試

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依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格標準訂定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p>◎具備+、-、×、÷、%、$\sqrt{\quad}$、MR、MC、M+、M- 運算功能。</p>
不得具備之功能	<p>(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p> <p>(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p> <p>(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p> <p>(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p> <p>(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p> <p>(六) 外接電源功能。</p>

玖、報名手續：以通訊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請將報名所需下列第一至六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併同第七項資料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如表件不齊或其他因素等不符報名規定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一、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一律 ATM 轉帳，現場不收現金) 內含審查費用及郵資，複審不另收費。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了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50 元整並退還新台幣 2650 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別或申請退費。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洽 (07) 7172930 轉 1161~1165。

2.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報名時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時請先來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FAX：07-7262445)

二、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欄包括考試科目請注意選填並親自簽名，相片、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否則不予受理)。

三、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三張(二張分別貼在報名表正、副表上，另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正表，相片背面請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

四、學經歷證件：

1.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報名。(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無法繳交者應切結，最遲於註冊前繳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3.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相關證件影本。
4.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乙份。未能繳交者務必填寫繳交【附表乙】。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

- 六、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上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 七、繳交各系所指定之各項審查文件、論著。(※應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及歷年成績單得延至97年5月20日下午5時前補交，逾期者不予受理。)

※以上第一至六項資料請依序裝入購置簡章所附之信封內，第七項資料請於網路列印封面紙填妥後貼於自行購置之B4牛皮紙袋上並裝入(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份數分袋裝封)。再將此兩項資料一同放入另一信封內(或紙箱)，信封外面務必書寫報考系所別、收件人及地址後寄送。

※准考證於97年5月16日前以限時郵件寄發，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於5月19日起撥打(07)7172930轉1161~1165查詢。

拾、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 二、報名表影印使用無效。(務必上網登錄資料後列印)
- 三、所繳交之文件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持准考證至各系所領回，無法親自前往領回者可由他人代領，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需於97年9月14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需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方式：

- 一、預定97年6月27日(星期五)在本校公告榜單並同時上網，不接受電話查榜。
查榜網址：www.nknu.edu.tw
- 二、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並請務必妥為保存，於報到時繳回。
- 三、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97年9月8日截止。
- 四、錄取學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
- 五、1. 97年7月4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50元整。
2. 成績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核校發現有疑義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成績複查亦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拾貳、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

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就職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始得報到。
- 四、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五、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名額依教育部規定。9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六、錄取新生除服兵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 X 光透視)。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台(89)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
- 九、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 十、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各系所學分費每學分 1,600 元)

96 學年度各系所研究生收費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雜費基數(單位：元)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360
	英語學系	10,360
	地理學系	12,000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2,000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000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360
	特殊教育學系	12,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36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0,360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440

拾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
92.04.22 教育部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
94.0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61879 號令修正發布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餘下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一)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需有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兩位附署。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拾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3.3.台(89)師(二)字第八九〇二二七九一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一律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三、答案卷（卡）上之號碼與桌上之座號及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不符，即起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書籍及電子通訊器材入場，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一至五分。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放在桌角，以備查驗。
- 六、考試答案卷用毛筆或粗黑色鋼筆及藍黑色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卡）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十、試題須隨答案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 十一、考生須按時繳卷（卡），違者視情節輕重扣分，最重該科不予計分。每一科目答案卷（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二、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台(95)參字第0910143638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柒、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 系所別	學系 博士班 研究所 類
	准考證 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原始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請 日期	97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 章				回覆日期 97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97年7月4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自郵
貼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一六號
電話：(〇七)七一一七二九三〇轉一一六一——一一六三

8 0 2

(收件人姓名)

(詳細
地址)

(附表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所	碩士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指導教授評語：(該生是否可以在 97 年 8 月以前通過論文口試並取得學位證書)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乙)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表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九十七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乙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地址：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月 日